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李思璇 分機：811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26298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授信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已改制為：環境部)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5月24日環署土字第1121062743號函、112年8月18日環署土字第1121099877號函、經濟部112年6月21日經授企字第11200635190號函及本基金112年5月26日第16屆第3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